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安心呵护 2022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住院津贴保险金 ②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	1 年
保证续保期间	5 年

示例：王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人保寿险附加安心呵护 2022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投保 5 份，日额保险金 250 元。等待期后王先生因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累计住院 30 天，其中因病情恶化在重症监护室病房住了 20 天。

对于以上情形，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250 \text{ 元} \times (30 - 3) = 6750 \text{ 元}$	王先生等待期后因疾病必须住院治疗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250 \text{ 元} \times 20 = 5000 \text{ 元}$	王先生等待期后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0 日

疾病住院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住院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疾病住院等待期。

90 日

重症监护住院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重症监护住院等待期。

60 日

宽限期：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0 日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接受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则为新续保合同首期保险费的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先交纳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 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 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续保和保证续保

2.3 日额保险金

2.4 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 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
条款



4 如何交纳 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4.3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8 需关注的 其他事项

8.1 投保范围

8.2 急危重病及转院

8.3 效力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安心呵护 2022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安心呵护 2022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安心呵护 2022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¹、保险费约定交纳日²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续保和保证续保** 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一）保证续保期间内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后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您在下列任一情形之后的投保或续保申请均等同于首次申请投保，我们有权拒绝您的投保申请，即使我们同意了您的投保申请，您的保证续保期间和等待期也将重新开始计算：
（1）**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您在本附加合同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足额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3）**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 65 周岁³；**
（4）**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5）**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
（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的续保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本产品仍在售，您想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您按前述约定提出投保申请的，视为续保，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续保，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向我们足额交纳续保保险费

¹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²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³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后，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65周岁；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
- (4) 未通过续保审核。

您提出续保申请，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2.3 日额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按份销售，一份日额保险金 50 元（本附加合同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份数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份数为准。

2.4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住院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疾病住院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由此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均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重症监护住院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发生上述情形的；
- (2) 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我们认可的医院⁶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照如下公式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3 日) × 日额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住院最高以 90 日为限，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以 180 日为限。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⁷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室病房按照如下公式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 日额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最高以 30 日为限，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以 90 日为限。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

⁵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⁶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⁷ **重症监护病房**：英文名是 Intensive Care Unit（简称“ICU”），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可累计给付。

责任的延续 对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住院治疗，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累计给付日数以各项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日数为限。**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⁸**、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²**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空中运动¹⁴**、**攀岩¹⁵**、**探险¹⁶**、**摔跤、武术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活动或高危运动；
- (8)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¹⁹**，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 (10)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⁰**、**性病、特定传染病²¹**、**精神疾病²²**；

⁸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 1 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³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¹⁵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¹⁸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¹⁹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²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¹ **特定传染病**：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

- (12) **战争²³、军事冲突²⁴、暴乱²⁵、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3)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14) **遗传性疾病²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⁷**；
- (15)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已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 (16)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的住院日数）。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2 续保和保证续保”、“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现金价值”、“8.2 急危重病及转院”、“8.3 效力终止”、“脚注 4 住院”、“脚注 6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1 年。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半年交、季交或月交。
交费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接受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则为新续保合同首期保险费的交费期。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先交纳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性单发性的病例）。

²²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²³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⁴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⁵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时，现金价值为最后一期已交纳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该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 \text{该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的实际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后，现金价值降为零。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保险。
- 被保险人：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²⁸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续保的，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 周岁至 64 周岁。符合前述投保年龄要求，且经我们同意的，可作为被保险人。

²⁸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8.2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认可的医院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境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²⁹后，须转入我们认可的医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8.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被保险人身故；
 - （3）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条款正文完）

²⁹ **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